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948.80万元。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拟与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署《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三期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直溪亿晶拟将其“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三期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除光伏组件以外的发电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一揽子承包给特变电工进行建设，《承包合同》总额为6948.80万元。公司拟为直溪亿晶履行《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支付，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期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后24个月。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46468727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 5、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 6、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 8、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
- 9、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直溪亿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16年12月30日<br>(经审计) | 2017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824.35            | 98,369.97            |
| 负债总额      | 67,108.72            | 76,518.0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8,500.00            | 54,5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618.91             | 20,379.61            |
| 净资产       | 19,715.62            | 21,851.94            |
|           | 2016年度               | 2017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9,082.86             | 8,266.56             |
| 净利润       | 3,305.72             | 2,136.31             |

注：“银行贷款总额”是100MW电站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贷款余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直溪亿晶拟与特变电工签署《承包合同》，直溪亿晶拟将其“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三期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除光伏组件以外的发电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一揽子承包给特变电工进行建设，《承包合同》总额为6948.80万元。公司拟为直溪亿晶履行《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支付，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期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后24个月。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直溪亿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孙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直溪亿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99 亿元（包括本次公司拟对直溪亿晶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6948.8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